

证券代码：834554

证券简称：豪帮高科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无锡市胡埭镇胡阳路 1 号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袁野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,142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列席本次股东大会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是公司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。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压力，公司董事会带领全体员工努力拼搏、锐意进取。紧密围绕公司经营计划开展各项工作，并在严格执行《公司章程》的前提下，进一步拓展业务，提升管理能力，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。董事会针对 2019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，并编写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1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，董事会根据公司情况编写了《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1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，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1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贯彻落实公司远景规划，有计划有节奏地开展各项工作，公司制定了 2020 年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1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19 年度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（归属于母公司）-13,148,589.35 元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37,818,727.05 元。根据公司实际，2019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1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1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容诚审字（2020）第 214Z0003 号审计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营业务净利润为-13,148,589.35 元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37,818,727.05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 42,04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1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订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20年4月修订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和经营管理更为高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了《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20年4月修订）》

本次修订的《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20年4月修订）》生效后，现行公司章程不再执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1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订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（2020年4月修订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和经营管理更为高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了《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（2020年4月修订）》。

本次修订的《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（2020年4月修订）》生效后，现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不再执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1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修订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（2020 年 4 月修订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和经营管理更为高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了《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（2020年4月修订）》。

本次修订的《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（2020 年 4 月修订）》生效后，现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不再执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1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（2020 年 4 月修订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和经营管理更为高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了《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（2020年4

月修订)》。

本次修订的《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（2020年4月修订）》生效后，现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不再执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1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（2020年4月修订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和经营管理更为高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《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（2020年4月修订）》。

本次修订的《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（2020年4月修订）》生效后，公司现行相关内控制度即自动失效，不再执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1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（2020年4月修订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和经营管理更为高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《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（2020年4月修订）》。

本次修订的《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（2020年4月修订）》生效后，公司现行相关内控制度即自动失效，不再执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1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《关于修订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（2020年4月修订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和经营管理更为高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《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（2020年4月修订）》。

本次修订的《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（2020年4月修订）》生效后，公司现行相关内控制度即自动失效，不再执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1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五) 审议《关于修订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（2020年4月修订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和经营管理更为高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《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（2020年4月修订）》。

本次修订的《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（2020年4月修订）》生效后，公司现行相关内控制度即自动失效，不再执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1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十六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对企业、对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依法运营情况、公司财务情况、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，认真履行了监事会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1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十七) 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袁璨由于个人原因，现辞任公司监事职务，在袁璨辞去监事职务后，公司监事会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要求，现由股东提名符爱风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职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1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 王立 杨继伟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袁璨	监事	离职	2020年5月13日	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符爱风	监事	任职	2020年5月13日	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；

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4 日